

2019年度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情况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罗庄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罗庄区文物局（以下简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文物局）牌子，归口区委宣传部领导。区文化和旅游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等方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

视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沂蒙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九）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罗庄旅游品牌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区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二）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组织协调对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的鉴定，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

（十四）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罗庄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十六）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区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十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广播影视工作。管理全区重大广播影视活动。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制作生产和播出。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

（十八）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

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沂蒙文化走出去。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广播影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审查。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沂蒙文化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罗庄旅游品牌形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区文化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舆情管理等工作。负责

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组织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系统教育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和局机关、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区级重点以及基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专项经费。指导全区文化、旅游、文物等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统筹协调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意识形态工作。

（二）监督管理科（挂区“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牌子）。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法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政策调研工作，制定有关政策。负责案办理工作。承担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拟定全区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作。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旅行社和导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导游职业资格和等级认证。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全区期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以及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组织对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承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的监管工作。承担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印刷管理工作。推动印刷业转型升级及新兴印刷业发展。承担全区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拟订全区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和版权产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涉外及涉港澳台著作权有关事务。负责区内报纸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承担全区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拟订全区“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指导、监督文化市场“扫黄打非”行政执法工作。拟定全区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全区重大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实施全区广播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

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指导全区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承担全区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和网络视听从业人员管理工作。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负责全区广播影视统计工作。

（三）综合服务科。拟订全区音乐、舞蹈、戏曲、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文艺创作生产。指导专业文艺院团发展，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等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各类职业剧团、演艺剧场、公共美术馆的业务工作。负责全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公共文化事业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大数据建设、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拟订全区新

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程。拟订全区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广播影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并实施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管理全区重大广播影视活动。指导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四）产业发展科。拟订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以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调、参与具有综合功能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的策划、审核和实施工作。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承担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有关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各类旅游交通的衔接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双招双引”工作。培育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承担文化和旅游对口支援工作；监测全区文化和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分析、节假日旅游统计预报及行业信息发布。承担区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文物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化和旅游

信息化发展规划，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组织协调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文化、旅游、文物科研以及成果推广工作。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负责文化和旅游创新奖励工作。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院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拟订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罗庄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负责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开拓旅游市场。组织协调大型旅游营销、重大旅游节庆和会展旅游活动。协调推动旅游包机及国际航线相关业务。推进区域旅游合作。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以及宣传推广工作。承担我区政府、民间以及国际组织在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承担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部门合作，发展全域旅游，指导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指导推进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承担乡村旅游相关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以及开发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发展旅游购物。

协调相关部门整合利用涉农资源，指导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开发乡村休闲产品。指导全区旅游特色小镇和乡村旅游点规划开发建设工作。拟订全区红色文化旅游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红色文化旅游发展工作。负责全区红色文化旅游资源调查、保护和开发。协调解决红色文化旅游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红色旅游、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相关工作。指导推进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工作。

（五）非遗文保科。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和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负责编制、审核全区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依法负责全区博物馆的设立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全区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区博物馆、纪念馆文物藏品的鉴定、交换、调拨、借展、修复、复制、拓印、预防性保护以及数字化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组织协调对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的鉴定，指导抢救、征集社会上珍贵流散

文物，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负责全区文物出入境展览的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全区博物馆文物安全工作。负责全区文物统计工作。指导、管理我区文物、博物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管理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负责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利用等工作。组织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审核、申报、管理区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统筹指导区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指导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大遗址保护工作，负责考古遗址公园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区域内国家和省、市、区重大项目建设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核、管理在罗庄境内和水域所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负责全区文物行业监管工作。指导、检查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和消防、技防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文物安全技防方案，验收文物安全技防工程，申报文物安全技防、消防工程项目。

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决算包括：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决算、罗庄区图书馆决算、罗庄区文化艺术馆决算、罗庄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决算、罗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决算。

纳入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5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罗庄区图书馆	
3	罗庄区文化艺术馆	
4	罗庄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5	罗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3	0
四、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五、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5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七、其他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736.6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702.61	本年支出合计	56	854.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	结余分配	57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54.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2.04
	29			59	
总计	30	856.80	总计	60	85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2.61	702.61	0	0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4.48	584.48	0	0	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60.32	560.32	0	0	0	0	0
2070101	行政运行	515.93	515.93	0	0	0	0	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3	0.43	0	0	0	0	0
2070103	机关服务	7.36	7.36	0	0	0	0	0
2070109	群众文化	1.68	1.68	0	0	0	0	0
2070113	旅游宣传	20.45	20.45	0	0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48	14.48	0	0	0	0	0
20702	文物	14.35	14.35	0	0	0	0	0
2070201	行政运行	10.85	10.85	0	0	0	0	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0	0	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0	2.00	0	0	0	0	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9.80	9.80	0	0	0	0	0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	9.8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3	52.53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53	52.53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2.53	52.53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3	18.23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3	18.23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42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1	10.8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7	47.37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7	47.37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7	47.37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4.77	644.91	209.86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6.64	526.78	209.86	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2.51	515.93	166.58	0	0	0
2070101	行政运行	515.93	515.93	0	0	0	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3	0	0.43	0	0	0
2070103	机关服务	7.36	0	7.36	0	0	0
2070109	群众文化	123.87	0	123.87	0	0	0
2070113	旅游宣传	20.45	0	20.45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48	0	14.48	0	0	0
20702	文物	44.32	10.85	33.47	0	0	0
2070201	行政运行	10.85	10.85	0	0	0	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0	1.50	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31.97	0	31.97	0	0	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9.80	0	9.80	0	0	0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	0	9.8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3	52.5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53	52.5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3	52.5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3	18.23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3	18.23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42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1	10.81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7	47.3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7	47.3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7	47.37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3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5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736.64	736.64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53	52.53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23	18.23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37	47.37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	0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	0	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702.61	本年支出合计	56	854.77	854.77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154.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2.04	2.04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154.20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		59			
总计	30	856.80	总计	60	856.80	856.8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4.77	644.91	209.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6.64	526.78	209.86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2.51	515.93	166.58
2070101	行政运行	515.93	515.93	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3	0	0.43
2070103	机关服务	7.36	0	7.36
2070109	群众文化	123.87	0	123.87
2070113	旅游宣传	20.45	0	20.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48	0	14.48
20702	文物	44.32	10.85	33.47
2070201	行政运行	10.85	10.85	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0	1.50
2070204	文物保护	31.97	0	31.97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9.80	0	9.80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	0	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3	52.5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53	52.5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3	52.5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3	18.2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3	18.2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	7.42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1	10.8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7	47.3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7	47.3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7	47.3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95.67	30201	办公费	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41.56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67.57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53	30206	电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1.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7	30208	取暖费	1.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30211	差旅费	2.5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3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50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57.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9.61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4	31204	费用补贴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604.33	公用经费合计					4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0	0	0	0	0.70	0.09	0	0	0	0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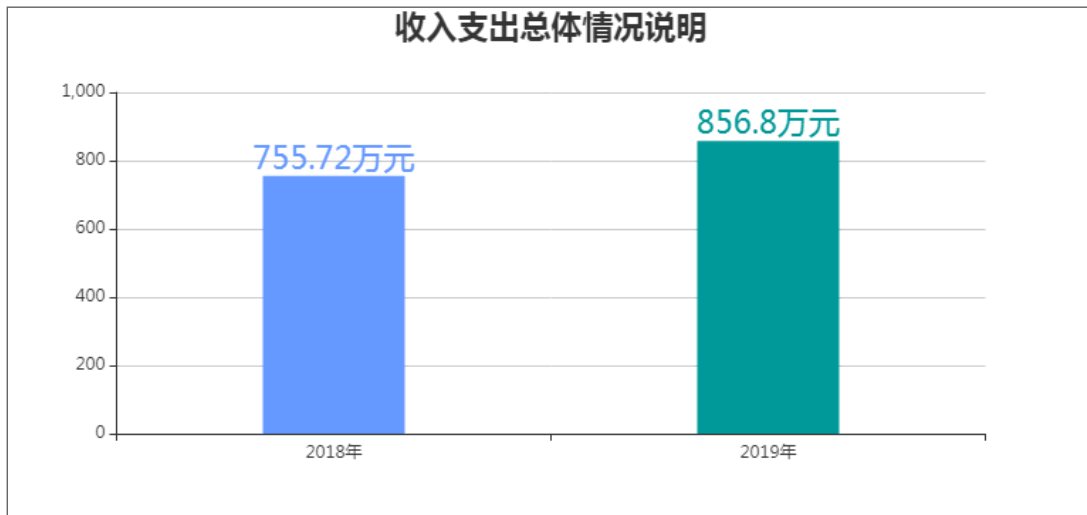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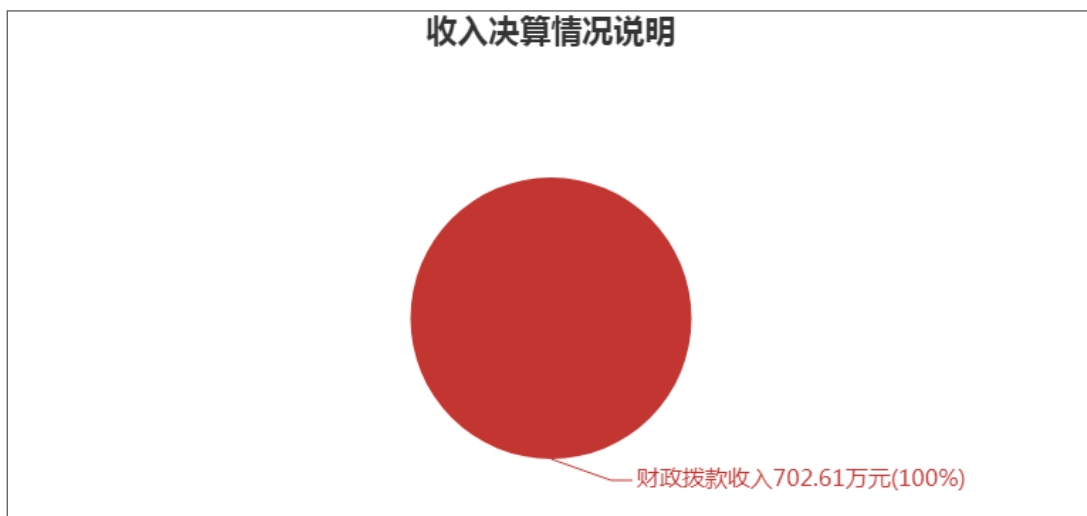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856.80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1.08万元，增长13.38%。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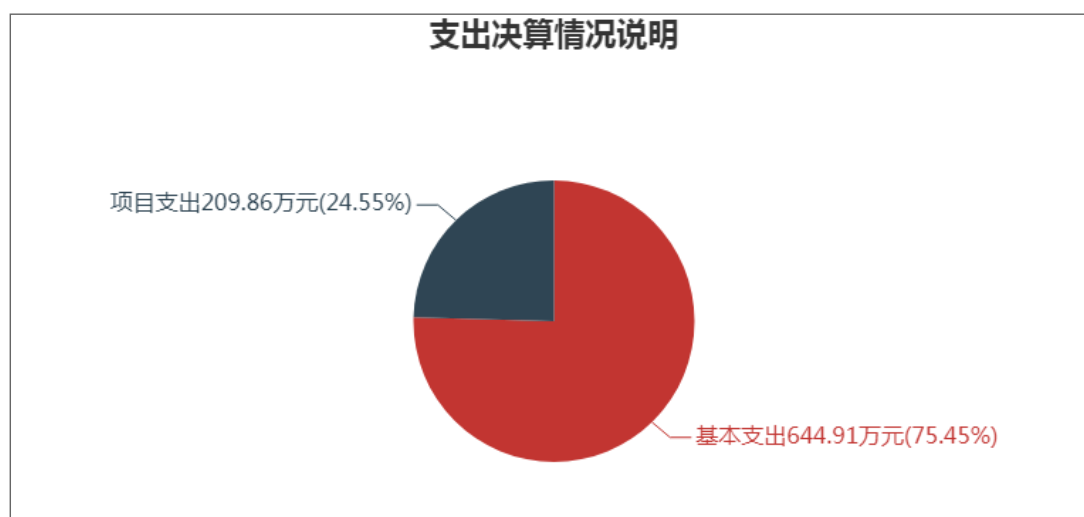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02.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2.6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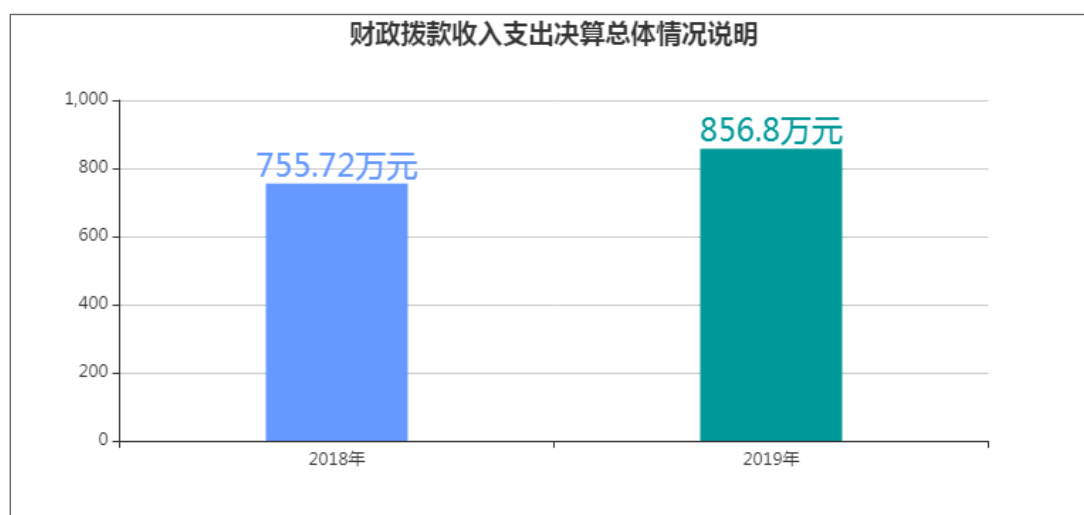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5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4.91万元，占75.45%；项目支出209.86万元，占24.5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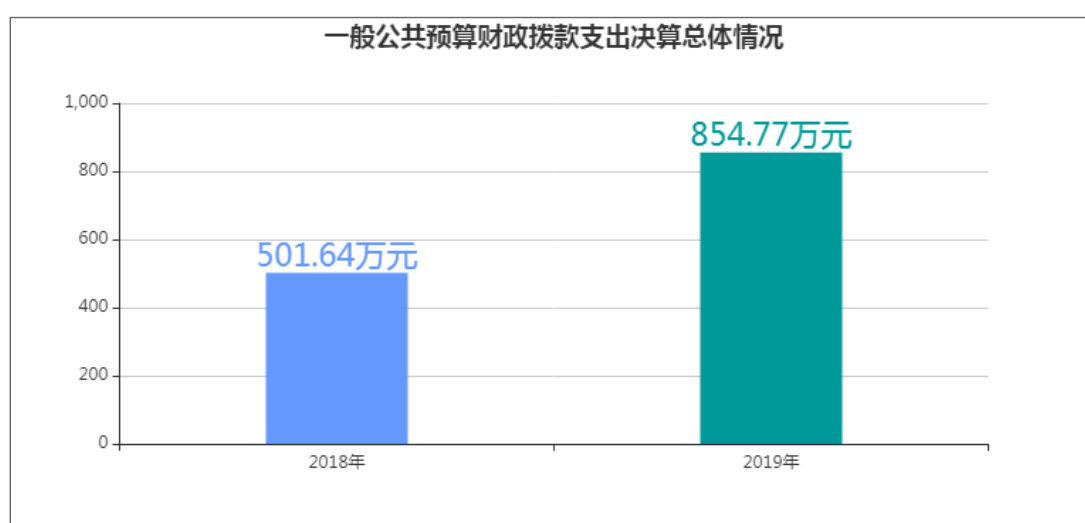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56.80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1.08万元,增长13.38%。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4.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3.13万元，增长70.4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罗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罗庄区旅游局、罗庄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三部门合并成立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人员增加了31人，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4.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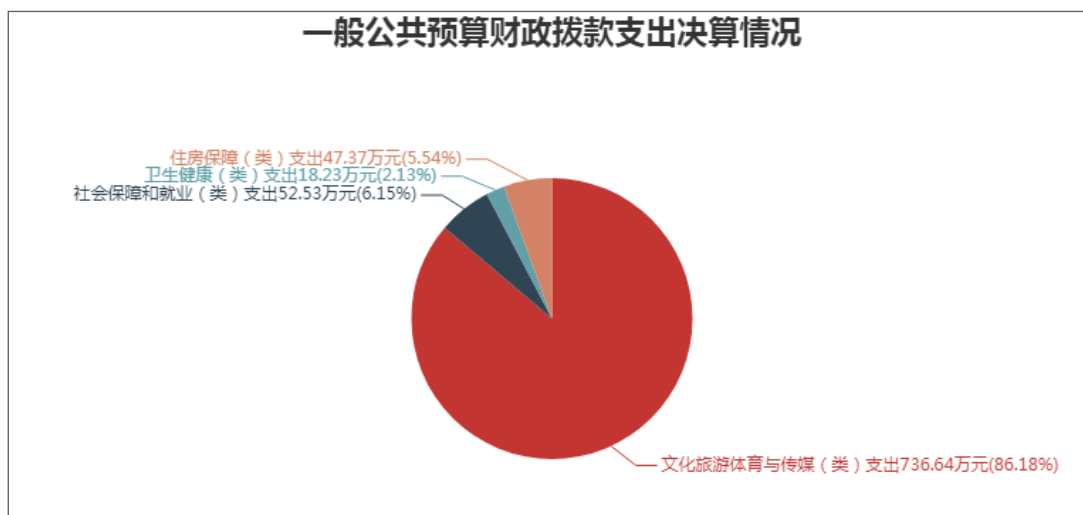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736.64万元，占86.18%；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53万元，占6.15%；

（3）卫生健康（类）支出18.23万元，占2.13%；

（4）住房保障（类）支出47.37万元，占5.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5.76万元，支出决算为85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罗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罗庄区旅游局、罗庄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三部门合并成立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人员增加了31人，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等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30.59万元，支出决算为51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罗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罗庄区旅游局、罗庄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三部门合并成立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人员增加了31人。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公共文化资源运行维护支出。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图书软件合作方发票开票信息错误，造成2019年未完成支付0.57万元。

3. 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文化中心物业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文化中心场馆修缮未完成验收工作，维修款22.64万元未完成支付。

4.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主要反映用于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35.99万元，支出决算为12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4.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123.87万元中的87.88万元为上级专款2019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 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主要反映用于旅游宣传工程款及云短信服务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罗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罗庄区旅游局、罗庄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三部门合并成立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新增旅游宣传与发展专项经费1.45万元和云短信服务费19万元两个项目。

6.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图书馆、艺术馆免费开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14.48万元是使用的上级专款2019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

7. 文物（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罗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罗庄区旅游局、罗庄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三部门合并成立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下设事业单位文旅发展中心15人。

8. 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文物保护支出。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主要反映用于省级文物修缮及省级文保遗址巡查。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沂堂牌坊修缮29.97万元及省级文保单位巡查补助2万元属于上级专款。

10. 新闻出版电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街镇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9.81万元，支出决算为9.80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99.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9年10月1人因病去世，停止发放生活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基本养老金、工伤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支出。年初预算为33.93万元，支出决算为5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罗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罗庄区旅游局、罗庄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三部门合并成立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人员增加了31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3.67万元，支出决算为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罗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罗庄区旅游局、罗庄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三部门合并成立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人员增加了31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6.64万元，支出决算为1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罗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罗庄区旅游局、罗庄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三部门合并成立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人员增加了31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24.47万元，支出决算为4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罗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罗庄区旅游局、罗庄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三部门合并成立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人员增加了31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44.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经费604.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 公用经费40.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5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年初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年初无预算；公务接待费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减少0.61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只有1次公务接待活动。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6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只有1次公务接待活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9年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9年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0.09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扫黄打非交叉执法检查，共计接待1批次，15 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52万元，增长75.9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罗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罗庄区旅游局、罗庄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三部门合并成立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人员增加了31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118.2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街镇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9.80万元，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

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3个项目中，有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个别项目存在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19年度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等1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街镇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4，评价结果为“良”。（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
（款）群众文化（项）： 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
（款）旅游宣传（项）： 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
（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
文物保护（项）： 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
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用于新闻通讯

社等新闻宣传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街镇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84.3	良
2	文化活动专项经费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90	良
3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罗庄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95	优
4	全区文化资源共享工程专项经费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90	良
5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区级配套经费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84	良
6	文化中心物业费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93	良
7	图书专项经费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90	良
8	文艺参展、培训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90	良
9	农村电影放映补助资金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84	良
10	扫黄打非专项经费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93.58	良
11	旅游宣传与发展专项经费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90	良
12	旅游宣传与发展专项经费工程款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98	优
13	云短信服务费	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98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单位绩效自评表（文化培训及非遗）.doc](#)

[2019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农村电影放映补助资金）.doc](#)

[2019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doc](#)

[2019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全区文化资源共享工程）.doc](#)

[2019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扫黄打非）.doc](#)

[2019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图书专项经费）.doc](#)

[2019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文化活动）.doc](#)

[2019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文化中心物业费）.docx](#)

[2019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文物保护经费）.doc](#)

[2019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旅游服务中心装修工程余款）.docx](#)

[2019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旅游宣传与发展专项经费）.docx](#)

[2019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云短信服务）.docx](#)

[2019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街镇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doc](#)

2019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罗庄区文旅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9年街镇老放映员生活补助）2020.2.docx](#)